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06/30	發言時間	13:57:04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30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2/06/30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 威京開發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: 陳瑞隆 (法人董事代表人)</p> <p>(2) 京華租賃(股)公司代表人: 林坤銘 (法人董事代表人)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經表決(含電子方式)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 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 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 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